**线上面试考生须知**

1. **面试注意事项**

（一）面试设备要求

1.设备要求：（1）自备电脑（建议用笔记本电脑）1台，安装最新版谷歌浏览器（Google Chrome）作答（**禁止使用手机或平板电脑作答**），并配备高清摄像头（电脑自带摄像头即可）、麦克风（可收录声音）。（2）自备智能手机（已安装微信软件，用于考试系统人脸识别及监控）1部。

2.网速要求：面试过程中需保持网络畅通，**尽量使用有线网络**，且网络带宽不低于20Mbps，建议使用带宽50Mbps或以上的独立光纤网络进行面试；建议准备4G/5G手机等移动网络作为备用网络，并事先做好调试，如果出现网络故障时能迅速切换至备用网络继续考试。

3.设备注意事项：（1）要确保电力充足，避免停电、断电对考试造成影响。（2）电脑、手机要关闭定时息屏功能，退出所有与考试无关软件或程序；手机端可采取呼叫转移、手机管家来电拦截、退出QQ微信等方式，保持考试期间无电话呼入。

（二）面试监控要求

1.手机监控：

本次面试将开启手机视频监控，考生进入面试系统后根据提示扫码进入手机视频监控模式，监控开启后手机页面会显示“监控中”的字样。

请将手机放置于考生座位电脑正侧方（不要放后方或前方），间隔1.5米以上距离，架高手机，俯拍桌面；手机监控画面请包含完整的电脑屏幕、键盘、考生侧脸、上半身，双手处于监控范围内；手机请不要横着摆放；保持桌面整洁，不要摆放除空白A4纸、签字笔外其他与面试无关物品。具体请参考附件2里的图示。

2.电脑视频监控：

面试将开启电脑摄像头视频录制，请按系统要求开启电脑摄像头，**考生距离电脑摄像头1m左右，摄像头不要正对窗户等亮处，保证完整露出自己肩部以上部位，考生须端正坐姿，口齿清晰作答，时刻关注屏幕。**

3.电脑桌面监控：

考试将开启答题操作电脑录屏监控，进入系统后会要求共享屏幕，选择“您的整个屏幕”，点击“分享”即可开始录制，考试全程请不要停止共享。

请确保正式开考后，所有监控设备正常开启，否则会视为违纪。

1. 考试规则说明

1.请使用在考前测试时检测正常的考试设备及监控设备，并保障网络顺畅。

2.请于2月6日收到测试短信通知后登录考试系统进行设备测试，并完成人脸身份验证。

3.正式考试开始后无法登录系统，请务必提前区分账号登录考试系统，考试分为侯考（准备阶段）、备考（审题阶段，计时结束后自动跳转）、面试（录制视频答题阶段）3个阶段，各阶段时间固定，系统带有分段倒计时提示，请考生把握好时间按提示操作。

提交前请确认所有需作答试题都已完整作答。

4.本次面试考生可准备一张空白A4草稿纸作为备考草稿纸及一支黑色中性签字笔。各分段计时结束后，系统会自动保存作答内容进行统一提交，请考生注意作答时间。

5.如考生因未提前进行设备检测、网络故障或停电导致作答时间减少或因操作不当导致无法进行正常作答，将无法获得补考机会，相关后果由考生承担。

6.如果答题过程中因故中断，请在一分钟内重新登录系统或联系工作人员，超时登陆会取消面试资格。

1. **考试环境要求**

1.考生应选择独立、安静、封闭、光线明亮、不受打扰的空间独自参加面试，摄像头不要正对窗户等亮处。网吧、咖啡厅、教室等公共环境均不符合要求。座位背景应简单、简洁不宜过于复杂，以免影响监考效果。

2.面试过程中房间内不允许有其他人员陪同，如有除考生外的其他人员在监控画面中出现，将被认定为违纪。

3.请着装得体，考生不得佩戴耳机等设备，考生脸部请勿用口罩、墨镜、帽子或异形眼镜进行遮挡。

4.面试前做好准备工作，如:提前去卫生间、接通电脑充电器、接通手机充电器、调整摄像头角度，准备好A4白纸和黑色笔。面试过程除因不可抗因素不得中断，不得离开摄像头监控区域，否则按违纪处理。

1. **考试纪律**

1、开考后，禁止使用除答题所用电脑、监控手机外，任何辅助考试的电子设备或与考试内容相关的书籍资料。一经发现，按违纪处理，取消考试资格，成绩按0分计。

2.考试全程禁止考生以拍摄、截屏、录屏等方式泄露本次考试试题。一经发现，按违纪处理且考试主办方有权追溯泄题者相关责任。

3.未按要求开启考试所用电脑摄像头监控、手机视频监控、电脑桌面监控，及监控手机未按要求摆放，视情节轻重处理，若被视为“违纪”的，按违纪处理，成绩按0分计。

4.考试过程中，监考官会通过监控大屏全程监控，请严格遵守考场纪律。监考官会抽查考生及考位周围环境，发出要求视频抽查周围环境指令时，考生需要立刻按要求用监控手机配合考官进行视频检查，故意拖延时间、让监考官无法看清周围环境的，取消考试资格，成绩按0分计。

5.存在以下违纪行为，取消考试资格，成绩按0分计。违纪行为包括但不限于：由他人替考；房间内出现他人或他人辅助作答；抄袭试题相关答案；低头查阅资料或电子设备；接打电话；以不正当手段试图获得试题答案；复制、记录试卷内容等其他行为。

6.存在以下作弊行为，视情节轻重处理，若被视为“违纪”的，取消考试资格，成绩按0分计。作弊及违纪行为包括但不限于：离开座位；戴耳塞或耳机；故意遮挡；目光频繁离开电脑屏幕、左顾右盼；与人交谈；外接电脑屏幕等设备；双手不放在键盘或桌面上等其他非正常考试行为。

在考试前和考试过程中，如您遇到任何问题，请拨打

项目组电话：010-86623456。祝您考试顺利！

吉林省社会科学院(社科联)

2023年2月3日